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進展暨簽訂和解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提示：

1. 案件所處的訴訟、仲裁階段：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及《銷售合同》，將在《和解協議》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向法院和仲裁庭提交撤訴文件。
2. 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請人)。
3. 對本集團損益產生的影響：除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同意向GOODPACK支付200萬美元作為誠意金外，根據本公司初步測算，考慮若《銷售合同》完全執行到6,000萬美金，在《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約400萬美元以內的相關利息費用，具體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本次簽署《和解協議》及《銷售合同》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者期後利潤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一、本次訴訟、仲裁的基本情況

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及GOODPACK PTE. LTD(以下統稱「GOODPACK」或「原告」)向新加坡高等法院以違反保密義務、共謀侵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共8家主體提起訴訟。原告主要提出訴訟請求：訴訟主張賠償款985.62萬美元、禁止製造並召回所有侵權IBC箱及支付相關侵權所獲利潤等。其後，GOODPACK又作為申請人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請人主要提出仲裁請求包括：裁決被申請人違約、仲裁主張賠償款1,981.37萬美元、禁止製造並召回所有侵權IBC箱及支付侵權所獲利潤等。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該訴訟案經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定處於中止狀態，一審尚未開庭審理；該仲裁的仲裁庭已組成，但尚未開庭審理。

## 二、本次訴訟、仲裁的進展情況

雙方經充分溝通，一致同意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糾紛，並於2026年4月16日簽訂了《和解協議》。同時，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與GOODPACK簽訂了《銷售合同》，作為雙方就本次糾紛達成和解的一部分，並約定：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同意向GOODPACK支付200萬美元作為誠意金，同時GOODPACK將向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採購價值6,000萬美元的IBC箱，自採購訂單完成之日起，逐單分別計算，給予三年免息賬期。《銷售合同》自和解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採購訂單完成支付後終止，採購訂單的最晚下單時間為2029年底。

《和解協議》自各方合法有效簽署訂立之日；及《銷售合同》由合同簽約方合法有效簽署訂立之日起生效。自《和解協議》生效之日起，各方自願放棄一切權利主張並解除雙方全部責任，連帶免除任何性質及由該等訴訟及仲裁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形式的索賠。雙方將在《和解協議》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向法院和仲裁庭提交撤訴文件。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仍在司法程序中的其他被訴案件(包括訴訟及裁)金額合計人民幣約13.31億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 四、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可能影響

除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同意向GOODPACK支付200萬美元作為誠意金外，根據本公司初步測算，考慮若《銷售合同》完全執行到6,000萬美金，在《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約400萬美元以內的相關利息費用，具體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本次簽署《和解協議》及《銷售合同》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者期後利潤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項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 五、備查文件

- 1、《和解協議》；
- 2、《銷售合同》。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家偉女士。